

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一、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名称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75241187B
检测报告编号	GDHCJC20260309	检测任务编号	HC20260296
所属行业	光学玻璃制造	企业规模	大型
联系人姓名	李敏杰	联系电话	18839139565
用人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白石村		

二、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技术服务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智润
项目组成员	刘付雪梅、钟智润、黄倩雯、邱儒杰、陈金铨、邱汉聪

三、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

工作环节	时间	参与人员名单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6-05-12	邱儒杰、黄倩雯	李敏杰
现场采样	2026-05-18	钟智润、刘付雪梅、邱汉聪、陈金铨	李敏杰
现场采样	2026-05-19	钟智润、刘付雪梅、邱汉聪、陈金铨	李敏杰
现场采样	2026-05-12	邱儒杰、黄倩雯	李敏杰
现场测量	2026-05-18	钟智润、刘付雪梅、邱汉聪、陈金铨	李敏杰
现场测量	2026-05-19	钟智润、刘付雪梅、邱汉聪、陈金铨	李敏杰

四、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现场调查相片	 2026.05.12
--------	--

现场采样相片



现场测量相片

广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5.11.03》

NO-78-103

职业卫生现场测量、采样拍照/摄影记录

声明

广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 恒盛化学（惠州）有限公司 委托，于 2025年05月18日至 2025年05月19日 开展公司所属职业卫生现场测量/采样工作。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29号）以下简称：第十二条：《（四）在技术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拍照/摄影》照片并同保存；第十五条：《（八）在测量采样点进行拍照/摄影取证》。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29号）以下简称：第七条：《（六）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拍照/摄影》照片并同保存；第十条：《（十）检测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技术服务单位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因此，因检测不能拍照/摄影，需由用人单位确认，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

因此以上工作规范要求，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摄影取证，本次委托 检测因涉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特殊要求保留的部分检测工作不允许拍照/摄影，为保护公司的利益，同时避免后续工作中因服务方未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后果，特此声明，需贵公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本次检测内容： ☒ 现场工作不允许拍照 ☐ 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 ☐ 工艺过程保密

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_____

拍照/摄影、拍照/摄影 _____

委托方代表签字/盖章： 